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 助理溫麗菁整理

經濟擔保人和共同擔保人 簽了I-864經濟擔保書的責任

唐讀者問：

父親和我(29歲)都是美國公民。2003年我為母親申請綠卡，手續還算順利，但我很擔心家母的健康保險，她目前在台灣每周接受免費洗腎治療。父親和我現無工作，屬低收入家庭，我們有一高收入親戚，為母親的共同擔保人。但他說，將不負責家母的醫藥費。

母親收到綠卡後，能不能依低收入家庭，但為由，向政府申請洗腎醫療補助？她還符合申請政府的其他社安補助嗎？

答：

I-864經濟擔保書是擔保人和美國政府間所簽的合約，用來保障美國政府、州及地方政府或私有機構，不需提供「救濟福利」給擔保人所擔保的移民親屬。

「救濟福利」是依領取福利者的收入水平來分發。依1996年福利救濟改革法，合法的永久居民外籍人士，除少數例外案件，來美的頭五年內，無法享受大多數聯邦贊助、完成經濟情況調查的救濟福利。

您的母親不太可能申請洗腎醫療補助，因為它屬長期病情，似乎無法包括在福利救濟改革法的例外案件中。

有許多福利不包括在福利救濟改革法的規定內，譬如緊急醫療補助(Emergency Medicaid)；短期或非緊急狀況救濟；全國學校午餐和兒童營養法服務；傳染性疾病的免疫、測試和治療；高等教育法和公共衛生服務法的學生補助；社安法的領養或收養協助、起步補助計畫；依小學和中等教育法而經過經濟情況調查

的計畫；和職業訓練合作法計畫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首先提出取消外籍人士領取福利的程序)雖不考慮，將上述福利列為增加大眾負擔的決定，但不會影響發放福利當局，向I-864外籍人士的擔保人提出，要求償還已付福

利金額的權利。

如果您高收入的親戚遞交I-864經濟擔保書，若政府要求他償還曾給過您母親的補助福利，他有責任償還。您的共同擔保人不能分割他的經濟擔保義務，只擔保其中一部分，而不承擔其他部分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曾經被判驅逐出境 調整身分面談時可能被捕

袁讀者問：

我在1993年持新加坡假護照入境紐約，隨後申請宗教信仰庇護，1994年敗訴，提出上訴。1998年上訴失敗，被判驅逐出境。

2000年太太申請廚師勞工移民(245i)，附上我的名字一併申請綠卡，並一起獲得工作許可證。我繳了罰款，第二次指紋也在今年7月完成。我有一在美出生的2歲兒子，及連續10年在美國報稅紀錄，沒有犯過罪。請問：

1.我曾被判驅逐出境，若和太太一起去移民局面談，會不會被抓？

2.有沒有機會拿到綠卡？

3.我兒子在美國出生，是否可赦免我用假護照的罪？

答：

1.如果您的確曾被判驅逐出境，和太太一起去移民局面談時，會有被逮捕的危險。為了能獲得移民機會，您必須在當初判您驅逐出境的移民上訴局，申請重新開案。

2.如果您可設法重開驅逐出境的案件，就有機會獲得綠卡。您應找專業移民律師幫助，給您專業評估。

3.您不能以孩子生活將極端艱難為由，申請豁免欺詐罪。但是，如果太太拿到綠卡，您可據此為由。我再次建議您找一專業移民律師，適當評估和處理您的案子。 □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 助理溫麗真整理

經濟擔保人和共同擔保人 簽了I-864經濟擔保書的責任

唐麗君問：

父親和我(29歲)都是美國公民。2003年我為母親申請綠卡，手續還算順利，但我很擔心家母的健康保險，她目前在台灣每周接受免費洗腎治療。父親和我現無工作，屬低收入家庭，我們有一高收入親戚，為母親的共同擔保人。但他說，將不負責家母的醫療費。

母親收到綠卡後，能不能依低收入家庭，但為由，向政府申請洗腎醫療補助？她還符合申請政府的其他社安補助嗎？

答：

I-864經濟擔保書是擔保人和美國政府間所簽的合約，用來保障美國政府、州及地方政府或私有機構，不需提供「救濟福利」給擔保人所擔保的移民親屬。

的計畫；和職業訓練合作法計畫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首先提出取消外籍人士領取福利的程序)雖不考慮，將上述福利列為增加大眾負擔的決定，但不會影響發放福利當局，向I-864外籍人士的擔保人提出，要求償還已付福

利金額的權利。

如果您高收入的親戚遞交I-864經濟擔保書，若政府要求他償還曾給過您母親的補助福利，他有責任償還。您的共同擔保人不能分割他的經濟擔保義務，只擔保其中一部分，而不承擔其他部分。

「救濟福利」是依領取福利者的收入水平來分發。依1996年福利救濟改革法，合法的永久居民外籍人士，除少數例外案件，來美的頭五年內，無法享受大多數聯邦資助、完成經濟情況調查的救濟福利。

您的母親不太可能申請洗腎醫療補助，因為它屬長期病情，似乎無法包括在福利救濟改革法的例外案件中。

有許多福利不包括在福利救濟改革法的規定內，譬如緊急醫療補助(Emergency Medicaid)；短期或非緊急狀況救濟；全國學校午餐和兒童營養法服務；傳染性疾病的免疫、測試和治療；高等教育法和公共衛生服務法的學生補助；社安法的預養或收養協助、起步補助計畫；依小學和中等教育法而經過經濟情況調查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曾經被判驅逐出境 調整身分面談時可能被捕

唐麗君問：

我在1993年持新加坡假護照入境紐約，隨後申請宗教信仰庇護，1994年敗訴，提出上訴。1998年上訴失敗，被判驅逐出境。

2000年太太申請麻阿勞工移民(245i)，附上我的名字一併申請綠卡，並一起獲得工作許可證。我繳了罰款，第二次指紋也在今年7月完成。我有一在美出生的2歲兒子，及連續10年在美國報稅紀錄，沒有犯過罪。請問：

1.我曾被判驅逐出境，若和太太一起去移民局面談，會不會被抓？

2.有沒有機會拿到綠卡？

3.我兒子在美國出生，是否可赦免我用假護照的罪？

答：

1.如果您的確曾被判驅逐出境，和太太一起去移民局面談時，會有被逮捕的危險。為了能獲得移民機會，您必須在當初判您驅逐出境的移民上訴局，申請重新開案。

2.如果您可設法重開驅逐出境的案件，就有機會獲得綠卡。您應找專業移民律師幫助，給您專業評估。

3.您不能以孩子生活將極端艱難為由，申請豁免犯罪罪。但是，如果太太拿到綠卡，您可據此為由，我再次建議您找一專業移民律師，適當評估和處理您的案子。

